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4〕67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的 通 知

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我市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各预算单位要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结合本单位年度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编

制政府采购预算，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做到应编尽编、规范编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坚持国家政策规定的价格控制标准和配置标准，核定预算支出，以收定支，以支定购。切实按照当年财力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畴的，要在编制预算时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年中确需追加、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用途。为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闭环管理，各预算单位所有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均应当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线上办理，完成“政府采购+互联网”管理模式，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水平。

三、及时公示政府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

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录入合同信息，合同将自动公示，并同步推送至“一体化系统”，作为支付资金的依据。各预算单位务必准确录入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一体化系统”中申请政府采购用款计划，关联对应合同并提起支付申请。对网上商城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政府采购用款计划，在完成采购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四、扩大采购单位自主权

会议费、培训费、水、电、气、暖等费不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编列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方式、程序、信息公开和履约验收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相关要求

一是各预算单位要依照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8号），明确单位内部的采购归口部门，确定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系统操作权限，通过“一体化系统”和“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现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电子化运作，确保每个政府采购项目操作留痕可追溯、过程透明全公开。

二是各预算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要立足本职工作，做到全面、科学、精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所编制的年度预算要有前瞻性和系统性，避免因预算编制不合理而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或资金使用效益较差等问题发生。



邓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